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36个月后(即2024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9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动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0名激励对象中除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126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54%。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6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2023年公司分红0.8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5%,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7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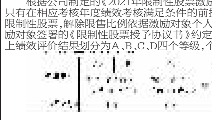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12人考核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100%。

注:因激励对象中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仅对符合激励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绩效考核。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95,06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54%。

3、本次获准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6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99,840	74,880	74,880
常振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	75,00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	75,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79,880	59,910	59,91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249,600	99,840	74,880	74,88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75,880	56,910	56,91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79,880	59,910	59,91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43,240	32,430	32,43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8名)		15,953,800	6,381,520	4,786,140	4,786,140
合计(126名)		17,650,200	7,060,080	5,295,060	5,295,06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中,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05,570	0.50%	-5,143,980	6,161,590	0.27%
高管锁定股	357,610	0.02%	508,920	866,53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47,960	0.49%	-5,652,900	5,295,060	0.24%
2、无限售流通股	2,238,402,839	99.50%	4,786,140	2,243,188,979	99.73%
3、股本总数	2,249,708,409	100.00%	-357,840	2,249,350,569	100.00%

注:1、上表中总项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4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30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议案 3 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

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 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瑞瑄

联系电话:0562 – 3867798、0562 – 3862867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44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刘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刘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刘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过半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刘芬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胡刘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胡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刘芬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和公司董

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何文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文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文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一、推荐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 何文龙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何文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洁雅股份(股票代码301108)、广信股份(股票代码603599)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拟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何文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何文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何文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4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5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4年7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4JG61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4、预期收益率:1%–2.4%

5、收益起计日:2024年7月22日

6、到期日:2024年10月2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7-22	2024-10-22	1%–2.4%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 或 2.68%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是
5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1-11	2024-04-10	1.5%或2.56%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2024-02-27	2024-05-27	2.35%	是
1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是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否
1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或2.6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良信海盐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3、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9日

6、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任思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提议股份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任思龙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任思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任思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任思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产品的销售收益自2016年5月起已归我公司所有,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无重大变化。相关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9个。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1个。

3、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海外市场已有21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中国市场已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并已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新增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的相关工作,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申请资料并得到受理,目前正在审评过程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目前,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人民币35858.7777万元整

变更后:人民币35873.0089万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291843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靳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73.008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23
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3
3	钱俊冬	25,643,568	11.97
4	崔蕾	10,166,729	4.7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6,606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46,692	0.8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358,802	0.63
8	刘国珍	1,300,723	0.61
9	王川	1,112,475	0.52
10	陈芳	899,036	0.42

二、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45
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4
3	钱俊冬	25,643,568	12.07
4	崔蕾	10,166,729	4.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6,606	1.0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46,692	0.87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358,802	0.64
8	刘国珍	1,300,723	0.61
9	王川	1,112,475	0.52
10	陈芳	899,036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3	1,259.70	28	38.91	3	310

注:本次披露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新签约订单数量,截至第二季度末,公司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金额共计3,166.59万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100.00%(注1)	216,044.54	186,809.30(注2)	42,963.08(注3)
国道210线邻水高滩至川渝界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41,590.00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1年6月	720天	99.18%	38,277.28	37,102.91	21,518.55
国道227线壤塘县吾伊乡八格都寨灾害绕避复线工程	19,519.70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0月	540天	85.56%	14,848.59	12,563.35	6,668.57

注1:该项目施工进度暂按项目目前建安施工工程量测算(不含概算批复中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征拆等其他费用投入及工程价款变更等);

注2:该项目结算为项目平台公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财政局对项目部已完工程量产值的共同签认,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3: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办理交工验收,目前收款金额包含已交工验收段落按20年分期回购的第一、二期回购款。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